

# 中共四川省纪委通报

川纪通〔2017〕12号

---

## 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六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2017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严肃查处了一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的典型问题，彰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态度。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责任意识淡薄、担当意识不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现将六起典

型案例通报如下。

**遂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军因该市水务系统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6年以来，遂宁市水务系统先后有21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被立案查处，其中，遂宁市水务局原局长李元建、原副局长李光发等6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杨军作为遂宁市时任分管水务等工作的副市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部门干部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失职失责。2017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杨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天全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邓萍因该县教育系统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4年至2016年，天全县教育系统共有24人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其中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邓萍作为天全县时任分管教育等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部门干部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失职失责。2017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邓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甘孜州公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冯艳因本单位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问责。**2016年9月12日，甘孜州公路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江和现任党委书记、局长赵景红等10人违规公款吃喝，共计消费6908元。刘江、赵景红均受到纪律处分。冯艳作为州公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明知上述违规公

款吃喝情况，未提醒制止，且自身参与其中。2017年5月，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冯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原党（工）委委员、街道办副主任、副镇长高猛因分管范围内发生套取扶贫项目资金问题被问责。2014年至2016年，青白江区清泉镇红岩村党支部书记黄孝明伙同村文书邱治俊，多次采取虚报冒领方式套取该村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约85.7万元，将部分资金予以挪用，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高猛作为时任清泉镇扶贫产业发展工作的分管领导，对扶贫项目及经办人员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其分管范围内套取扶贫资金的问题长期存在，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突出。2017年3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高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宜宾县水务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唐鸣，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吴利芬，原纪委书记叶容等人因本单位多人违纪违法等问题被问责。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宜宾县水务局原党委副书记余德辉、原总工程师邹兵、政策法规股原股长王勇等5名干部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期间，县水务局政策法规股、水保股、水利股、防洪办等股室违反规定账外管理资金123万余元，用于股室日常开支和发放津补贴。2017年8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唐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利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叶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简阳市石钟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张卫东，党委委员、副镇长刘成因下属干部截留民政资金被问责。2013年1月至2016年

10月，简阳市石钟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民政工作负责人唐东海利用工作之便，通过篡改发放对象的名字、账户等方式，截留民政救济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补差发放资金、五保金、优抚补助金等民政资金共计55.5万余元，归个人使用，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张卫东（现任青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刘成先后作为石钟镇分管民政等工作的副镇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失职失责。2017年8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张卫东、刘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共四川省纪委

2017年12月25日

---

主送：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